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債 務 人 張智仁

代 理 人 陳盈潔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林勵之

王楷評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王秋翔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 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113年6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於114年4月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收入，僅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新臺幣（下同）343元及榮民就養金，該就

01 養金金額於113年6月至114年5月間為每月15,591元、自114
02 年6月起迄今為每月15,471元，以上各項收入每月最多領取1
03 5,934元(343元+15,591元=15,934元)，此經債務人陳明
04 在卷(見本院卷第43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月23
05 日保國三字第11310001270號函及附件、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06 公費安養(護)安置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消債清卷第41至42
07 頁、本院卷第48頁)。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南港區，每月
08 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9 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43頁)，其於113至114年度之每月
10 必要生活費用各為23,579元、24,455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
11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
12 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13 之要件不符。

14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15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16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有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
17 責，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法定不
18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1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0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21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洪忠改